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医函〔2020〕55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常态化下进一步提高院前医疗急救 应对能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已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医疗服务保障，确保院前医疗急救转运安全高效，医疗机构接收迅速顺利，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建设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强化政策协调衔接，统筹推进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健康发展。结合城乡功能布局、人口规模、服务需求，科学规划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布局。整合资源加大投入，提高救护车配置水平，特别是提高负压监护型救护车比例。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才培养，提高院前医疗急救质量与效率。加强质量控制，确保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质量和安全。

二、加强管理，确保转运工作高效安全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

(试行第七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转运工作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整体安排和实际情况,制订辖区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方案,针对工作任务、转运流程、信息上报、个人防护要求、车辆装备洗消、医疗废物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并监督急救中心和网络医院切实落实,在及时高效完成转运任务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转运过程中的传播风险和医患交叉感染风险。

三、统筹安排,专车执行高风险任务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负责辖区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的转运指挥调度工作,指导辖区急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划拨一定数量的负压救护车辆和专业人员,成立新冠肺炎疫情转运车组,采取平战结合管理,“战时”全力承担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发热相关病例的转运任务,平时承担日常院前医疗急救任务。在急救中心和定点收治医疗机构,设置专门区域停放新冠肺炎疫情转运救护车车辆,建立标准化洗消中心,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对转运车辆、医疗设备等进行终末消毒。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调度水平

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院前急救工作信息上报机制,依托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建立全国院前急救工作信息管理平台,加强急救相关信息管理,健全急救系统监测预警机制,提

高智能化预警多点触发能力。各地要加强急救中心信息化建设，推动与通信、公安、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的急救调度信息共享与联动，提高调度效率，探索居民健康档案与调度平台有效对接，提高调度水平，指导辖区急救中心制定相关调度原则和具体要求，有效提高指挥调度和信息分析处理能力。

各急救中心要加强调度人员培训，在调度环节加强问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分类调派。受理有发热、呼吸系统症状患者急救电话时，必须主动询问两周内旅行史、居住史、密切接触史、疫区暴露史等相关情况，自述有相关流行病史且患者病情稳定的，派遣新冠肺炎疫情转运车组执行任务，有相关流行病史且病情危急或不明的，或无相关流行病史的，就近派遣日常急救车组执行任务，并加强个人防护；受理无接诊高度疑似发热病人条件的医疗机构请求转运相关病人的急救电话时，派遣新冠肺炎疫情转运车组执行任务，迅速将患者转运至辖区指定定点医院。

五、院前院内有效衔接，提高救治效率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医疗机构急诊、发热门诊管理，确保医疗机构与院前急救网络有效衔接，要求医疗机构间转接病人前必须做好信息对接，缩短院前院内交接时间。对于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发热相关病例等，提前预留接诊区域妥善安置，做好医护人员防护，入院立即进行相关检查尽快明确诊断，完善院内流程，整合呼吸、重症等相关科室，迅速开展救治，提高救治效率。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实施情况的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综合评价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7月10日印发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16日翻印
